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PE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兩封聯交所函件，其中載列以下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1. 刊發所有未刊發之 GEM 上市規則規定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的調整；
2. 撤回或撤銷本公司清盤呈請；
3. 公告所有重大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核其狀況；
4. 重新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05、5.05A、5.14、5.24 及 5.28 條；及
5. 證明本公司已擁有有效的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以及已制訂適當的財務報告和其他程序及系統，以符合其全部基於上市規則之持續性責任。

聯交所可能會根據本公司的情況變動修訂上述指引及/或發出進一步指引。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14A 條，倘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已持續十二個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則聯交所可能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倘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未能達成所有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 GEM 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及恢復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 GEM 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惟受限於聯交所有權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15 條實施更短的指定補救期限（如適用）。

繼續暫停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已暫停買賣股份。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按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向公眾提供有關最新重大發展的資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陳秋菊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陳秋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永勳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令當中或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起至少七日存放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維持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hk08108.com>。

* 僅供識別